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寰宇浩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婕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簡銘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941,642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合新台幣15,5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
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東紅